

中小企业申明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由投标人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西安医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西安医学院学生公寓饮水机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西安医学院学生公寓饮水机改造项目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瑞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536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3.6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瑞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